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

聯絡人：林鈴媛

電 話：04-37061376

電子郵件：e-3425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11010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、表揚實施計畫 (0110104A00\_ATTCH1.pdf、0110104A00\_ATTCH2.pdf、  
0110104A00\_ATTCH3.odt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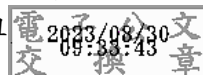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轉發中華民國志工總會辦理112年度模範  
志願服務家庭暨志工終身奉獻獎表揚，請踴躍推薦符合條  
件之志願服務家庭及績優志工參加選拔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2年8月10日衛部救字第1120027535號函  
及教育部112年8月15日臺教授青字第1120000201號函辦  
理。
- 二、中華民國志工總會訂於本（112）年12月16日（星期六）下  
午1時，假臺中市政府4樓集會堂（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  
段99號）舉行旨揭表揚典禮。
- 三、該表揚實施計畫及推薦表件電子檔請至該會官網（[www.tave.org.tw](http://www.tave.org.tw)）  
下載，推薦期間為112年8月8日至9月24日  
止，推薦表件請以掛號逕寄該會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（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）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  
工業職業進修學校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級農工職業進修學校

副本：本署學安組



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112/08/30



1120006091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執行

裝

訂

線

